

## 來自星星的證人

許玉秀

來自星星的證人，說的是能看到我們都看不到的殺人證據、因為住在距離四百多年之遠的星星、所以不能到台灣來出庭、被詰問的那個證人？還是我們必須當那個能活四百多年，甚麼過去、現在、未來都看得很清楚、瞭如指掌的證人？<sup>1</sup>

主持人只能這樣破題，還帶著深沉的哀傷。必須來主持這場座談會---必須，是我要求自己，特別是模擬憲法法庭正在時間最緊迫的準備階段---，我認為是一種懲罰。不勇於救援，就必須追悼、愧悔。

博雅主任的大名，就是隨著「兩岸黑箱協議——不只影響你的生計，更會影響你的性命」那篇文章，第一次出現眼前，在 318 運動期間，是一個法官（不是錢建榮法官）寄來的。只能說，真的是大驚失色。我的資訊網路竟是如此封閉！一個更審六次的案件，卻一無所悉。那是兩條掛在懸崖上的人命，卻拉不住。他們不是撐不住，自己掉下去的，他們是被推下去的。救援的手都紛紛伸出來了，他們還是被推下懸崖。<sup>2</sup>

推他們下懸崖的人，總批評別人不能理性說話，但悍然拒絕審酌許多人看到的程序瑕疵時，卻語氣蠻橫，而自己也絲毫不在乎是不是

---

<sup>1</sup>為了這個標題，還特地上網去找「來自星星的你」，趕看了 19 集的故事大要。

<sup>2</sup> 是為了避免程序瑕疵受到廣泛注意，使得好不容易稍事沉澱的服貿爭議風波再起？

遵循了執行死刑的正當程序，我們看到殺人犯的生命哲學受到頌揚，並且實踐：誰擋我的路，讓他死！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怎麼訂定的，或許我們可以怪自己不曾警覺關注，但是內國的刑事訴訟程序必須如何踐行，才符合法律和憲法的要求，這總不應該因為我國籍的被害人和行為人在哪裡發生犯罪事實而不同，更不會因為死刑是否已經執行而不同，所以今天我們來到這裡。

許多捍衛死刑判決的人，總是躲在特定被害人身後。他們如果真的在乎被害人，他們應該要捍衛程序正義，因為被害人正好是犯罪人違反程序正義而製造出來的。但我總必須一再感到疑惑，為什麼他們看不見我的受傷？每當我知覺任何違反正當程序的事件，我的心總是一再被割傷，因為我總是覺得被羞辱、被貶抑、沒有被當作主體對待，尤其是應該捍衛程序正義的公權力，如果竟然淪為敗毀程序正義的劊子手，總是令我感覺心如刀割。

每一個殺人事件、犯罪案件，都是違反程序正義的故事，因為程序正義被踐踏而受害的我，都不只是個別的我，是千千萬萬個我，這千千萬萬個我，因為程序正義毀滅，而感受到威脅和恐懼。<sup>3</sup>而當公權力就是行為人的時候，建立社會安全體系所最需要的信任<sup>4</sup>，就會

---

<sup>3</sup> 5月21日發生的北捷殺人事件，不正是如此？

<sup>4</sup> 陳為廷說得真好：<https://tw.news.yahoo.com/父遭刺死-陳為廷感激母親沒把恨傳下來>

完全破滅，哪裡還有甚麼免於恐懼的自由？

現在流行一句話，自己的甚麼自己救。今天我是以被害人的身分  
參與這一場座談，帶著遍體鱗傷，要來自己的程序正義自己救！